董事会议事规则

 2

第八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十条 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
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
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
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
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
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四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
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

董事会议事规则

 4

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立场和身份。
第十五条 董事应积极参加董事会，如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能委托其他董
事代为出席时，董事会应提供电子通讯方式保障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
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
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
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
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本条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
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
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董事在
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九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
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
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应至少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董事会议事规则

 5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
培训。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
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
露。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
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
务。
独立董事因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
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
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
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
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
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
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除按规
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
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董事会议事规则

 6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商业保密义务，在其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
公司商业保密的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
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
书。

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和授权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项：
1、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
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至百分
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较高者为准；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议事规则

 7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6、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至百
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7、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8、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至三千万元之间，且不构成重大关联交
易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至三千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但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
董事长有权决定低于上述标准的项目；超出上述限额的项目除非经股东会另行授权应当
报股东会批准；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述授权范围有其他规定，则
从其规定。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财
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
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董事会议事规则

 8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
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不少于一名独立董事；
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具体职责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应当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
工作；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专业会计人士）担任，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董事会议事规则

 9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
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召集人一
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召集人一名，负
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
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董事会议事规则

 10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
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对经理（总裁）的授权如下：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
知全体董事。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
会议：
（一）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董事会议事规则

 11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以书面、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前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
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
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等
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
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
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
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
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
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
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

董事会议事规则

 12

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
出席而免除。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
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第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
建议，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包括安排会
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安排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和纪要。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为董事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
供有效沟通渠道。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
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会议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
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五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公司在会议结束
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
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
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
议䄔䋈供董事决㌅ᕏ审䅇럣论ɇ낇�꜂መ运 1\
	q•‘
㤄贝重唀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13

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
修订本制度。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在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原《董事
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